

## 國立陽明大學首長宿舍暫時變更改用途使用要點

91年12月25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6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長宿舍充分使用，特別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首長宿舍，係指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校長宿舍。
- 三、在校長因其他因素不克使用其首長宿舍時，應可依下述原則暫時變更改用途：
  - (一)變更使用期間應最多至新聘校長到職前二個月。
  - (二)使用以不變更原有結構或容易復原為考慮要素。
  - (三)該房舍之使用者應立契約書，契約書中應包含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時間及預計使用期限。
- 四、使用應依下列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暫時作為學校重要政策性支援空間。
  - (二)配合學校發展方向，需提供一年以上之短期住宿條件，始能爭取之特殊人才時使用。
  - (三)校長任期屆滿前可暫時使用之辦公空間或會議場所。
  - (四)其他符合短暫使用且對校務運作有必要性的用途。
- 五、首長宿舍用途之變更應簽經校長核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